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测绘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）

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54号

上海市测绘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4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武宁路419号变更为武宁路419号A楼406、408、409室；法定代表人由孔冬华变更为谢惠洪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4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4月22日

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